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 年 1 月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相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

2. 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区政府签署的经济文件审查工作。承担政府政务信息公开法制审查工作。承担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3. 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统一行使区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权，负责区政府和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申请区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

4. 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的法律顾问工作。

5. 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区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推进全区司法所建

设。

6. 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 承担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8. 负责拟定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9.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0. 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1. 根据有关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

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改革和质量。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机关和下属 2 个二级单位，具体为：

1. 武汉市洪山区法律援助中心
2.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复议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总编制人数 69 人，其中：行政编制 58 人，事业编制 11 人。在职实有人数 59 人，其中：行政实有 54 人，事业实有 5 人。

离退休人员 40 人，其中：退休 4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5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2606.9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38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17.3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29.3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250.00	本年支出合计	3250.0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3,250.00	支 出 总 计	3250.00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收入总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250.00	3250.00	3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4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3250.00	3250.00	3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3250.00	3250.00	3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250.00	2801.80	448.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06.92	2158.72	448.20			
20406	司法	2606.92	2158.72	448.20			
2040601	行政运行	2072.30	2072.3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0	0.00	20.6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8.00	0.00	118.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36.60	0.00	136.6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73.00	0.00	173.00			
2040650	事业运行	86.42	86.4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38	296.3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6.38	296.3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93	167.9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5	3.8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60	124.6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31	117.3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31	117.3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80	62.8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5	4.9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56	49.5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39	229.3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9.39	229.3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09	163.09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0.30	30.3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6.01	36.01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250.00	一、本年支出	3250.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50.0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2606.92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38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卫生健康支出	117.31
		(八) 节能环保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229.39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250.00	支 出 总 计	325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50.00	2,801.80	1,829.47	972.33	448.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06.92	2,158.72	1,199.59	959.13	448.20
20406	司法	2,606.92	2,158.72	1,199.59	959.13	448.20
2040601	行政运行	2,072.30	2,072.30	1,115.91	956.39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0	0.00	0.00	0.00	20.6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8.00	0.00	0.00	0.00	118.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36.60	0.00	0.00	0.00	136.6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73.00	0.00	0.00	0.00	173.00
2040650	事业运行	86.42	86.42	83.68	2.7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38	296.38	283.18	13.2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6.38	296.38	283.18	13.2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93	167.93	155.06	12.8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5	3.85	3.52	0.3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60	124.60	124.6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31	117.31	117.31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31	117.31	117.31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80	62.80	62.8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5	4.95	4.95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56	49.56	49.56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39	229.39	229.3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9.39	229.39	229.3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09	163.09	163.09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0.30	30.30	30.3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6.01	36.01	36.0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01.80	1,829.47	972.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64.34	1,664.3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4.49	254.4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61.27	361.27	0.00
30103	奖金	563.32	563.32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3.18	63.1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60	124.6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75	67.75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56	49.5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09	17.0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3.09	163.0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2.33	0.00	972.33
30201	办公费	9.00	0.00	9.00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0.60	0.00	0.60
30206	电费	13.00	0.00	13.00
30207	邮电费	3.50	0.00	3.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2.00	0.00	72.00
30211	差旅费	0.80	0.00	0.8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0.00	5.00
30214	租赁费	103.48	0.00	103.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0.00	0.30
30226	劳务费	576.00	0.00	576.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0.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23.70	0.00	23.70
30229	福利费	14.87	0.00	14.8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30	0.00	28.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86	0.00	41.8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92	0.00	76.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13	165.13	0.00
30302	退休费	122.10	122.1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55	6.55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6.48	36.48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2.20	0.00	41.90	13.60	28.30	0.3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人员类项目支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2024 年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人员类项目支 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 项目支出
						公用经费项 目支出	其他运转类项 目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2024 年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项目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448.20	448.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4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448.20	448.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448.20	448.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448.20	448.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24T000000100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118.00	1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24T000000101	律师管理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136.60	136.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24T000000102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173.00	1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24T000000103	司法行政事务工作 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20.60	2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洪山区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1月20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填报人	梅思倩		联系电话		87753233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年	2023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250	100.00%	3353.822	3263.22
		其他资金	0	0.00%	0	0
		合计	3250	100%	3353.822	3263.22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829.47	56.29%	1870.949	1697.49
		运转类项目支出	972.33	29.92%	1167.293	1133.73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48.2	13.79%	315.58	432.00
合计		3250	100%	3353.822	3263.22	
部门职能概述	1、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相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 2、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区政府签署的经济文件审查工作。承担政府政务信息公开法制审查工作。承担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统一行使区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权，负责区政府和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申请区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 4、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的法律顾问工作。 5、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区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推进全区司法所建设。 6、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承担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8、负责拟定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9、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0、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1、根据有关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2、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改革和质量。					
年度工作任务	1、法律援助服务工作；2、社区矫正管理工作；3、人民调解保障工作；4、基层司法业务工作；5、普法及依法治区相关工作；6、行政复议应诉相关工作；7、行政执法监督相关工作；8、律师进社区相关工作；9、司法行政管理事务相关工作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项目支出情况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	118	118	用于社区矫正、普法宣传、法制建设、人民调解、基层司法所相关工作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173	173	用于公共法律服务相关工作
	律师管理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136.6	136.6	用于法律顾问及律师进社区值班经费
	司法行政管理事务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20.6	20.6	用于乡村振兴工作、车辆购置、档案整理相关工作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6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推动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推进行政复议制度,发挥行政执法监督作用;完善人民调解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维护全区和谐稳定。 目标2: 扎实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建立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的社区律师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律师面向基层、服务民生的作用,促进和谐社区、法治社区建设。 目标3: 加强档案管理,保障机关运转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目标1: 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减少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化解日常矛盾纠纷,加强基层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保障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做好普法及依法治区工作,切实增加普法人数;做好行政复议及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确保行政复议按时办结率以及区政府应诉率为100%,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及时公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迎检任务顺利完成。 目标2: 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升法律援助质量,律师进社区覆盖率100%,推进法治城市建设。 目标3: 落实档案规范整理,顺利移交至档案馆,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购买新能源车辆,使节能减排工作落到实处,保障机关运转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长期目标1:	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推动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推进行政复议制度,发挥行政执法监督作用;完善人民调解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维护全区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次数	30次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普法人数	≥60万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特困救助发放率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卷抽查是否合格	合格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迎检任务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	≥ 99%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对矫正对象越界情况处理及时性	及时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按时办结率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经区政府行政复议的行政诉讼案件申诉率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区级重大行政决策是否及时公示	及时	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18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	≤ 3%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2:	扎实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建立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的社区律师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律师面向基层、服务民生的作用，促进和谐社区、法治社区建设。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	2200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评查数	700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律师社区值班出勤率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抽查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律师进社区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 309.6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	稳定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规范化、常态化的社区律师工作机制，使法律服务工作更贴近群众，推进法治城市建设	逐步建立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法律咨询服务总体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社区法律服务的满意度	99%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3:	加强档案管理，保障机关运转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车辆	2辆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档案按照进馆要求完成移交	完成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车辆验收合格	合格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档案整理按文件要求如期完成	按时完成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20.6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对车辆使用情况总体满意度	99%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减少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化解日常矛盾纠纷，加强基层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保障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做好普法及依法治区工作，切实增加普法人数；做好行政复议及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确保行政复议按时办结率以及区政府应诉率为100%，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及时公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迎检任务顺利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次数	20次	30次	30次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普法人数	/	114万	≤60万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特困救助发放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卷抽查是否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迎检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	99%	99%	99%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对矫正对象越界情况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按时办结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经区政府行政复议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区级重大行政决策是否及时公示	及时	及时	及时	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217万元	184.25万元	≤118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	1.51%	1.49%	≤3%
年度目标2:	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升法律援助质量，律师进社区覆盖率100%，推进法治城市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	610件	1600件	2200件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评查数	610件	600件	700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律师社区值班出勤率	90%	97%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抽查合格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律师进社区覆盖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262.58万元	356.75万元	≤309.6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	稳定提升	稳定提升	稳定提升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规范化、常态化的社区律师工作机制，使法律服务工作更贴近群众，推进法治城市建设	逐步建立	逐步建立	逐步建立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咨询服务总体满意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社区法律服务的满意度	99%	99%	99%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3:	落实档案规范整理，顺利移交至档案馆，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购买新能源车辆，使节能减排工作落到实处，保障机关运转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车辆	/	/	2辆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档案按照进馆要求完成移交	/	/	完成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车辆验收合格	/	/	合格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档案整理按文件要求如期完成	/	/	按时完成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实际支付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144.42万元	120万元	≤20.6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	/	/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对车辆使用情况总体满意度	/	/	99%	计划标准

洪山区2024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事务	项目代码	42011124024003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洪山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基层指导科、法治科、行政复议科、行政执法监督科、基层司法所、律师工作管理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项目负责人	康静	联系电话	87753230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关于深入贯彻<社区矫正法>进一步加强全市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武平安组〔2021〕10号）、鄂法治〔2006〕4号、关于增加“法治城市建设工作专项经费”预算额度的请示、洪山区“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标准、洪山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46号、司发通〔2020〕72号、武政办〔2014〕90号、《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武汉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洪大调解字〔2011〕2号、鄂综治办〔2013〕18号、洪安教办〔2008〕2号、武司办〔2013〕62号、武司〔2015〕19号、武政法办〔2017〕11号、鄂财行一发〔2016〕54号、鄂司发〔2017〕32号、鄂司发〔2017〕94号、鄂司发〔2019〕15号、武司〔2020〕28号、武人社函〔2021〕80号、洪山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评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洪财〔2019〕7号，洪司办〔2022〕12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区司法局负责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工作、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推进全区司法所建设；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根据《法律援助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推动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在解决行政争议、建设法治政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机制，推进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建立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的社区律师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律师面向基层、服务民生的作用，使法律服务工作更贴近群众，有效促进和谐社区、法治社区建设，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法治城市建设；扎实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工作、普法宣传工作、行政复议及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人民调解工作、基层司法所工作、律师进社区值班工作、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等。		
项目总预算	427.6	项目当年预算	427.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479.58万元，2023年541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因项目调整，2024年预算金额比2023年减少113.4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27.6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4.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94.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 事业收入		
	5. 上级补助收入	33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8. 其他收入				
	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427.6			
	1.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118			
	2.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173			
	3. 律师管理工作经费	136.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推动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推进行政复议制度，发挥行政执法监督作用；完善人民调解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维护全区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2	扎实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				
长期绩效目标3	建立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的社区律师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律师面向基层、服务民生的作用，促进和谐社区、法治社区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1	开展“周四有约”线上教育活动、“中华魂”主题读书教育活动、购买心理服务、开展病情复查鉴定、进行手机信息化核查等；制作和发布“洪小法”系列普法短片；开展宪法、民法典等各类宣传活动；制作普法宣传折页、环保袋等宣传用品；组织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支持部分社区法治文化阵地进行更新升级；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在解决行政争议、建设法治政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确保行政复议按时办结率以及区政府应诉率为100%，促进法治洪山建设；全面推行依法治区，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率100%，促进全区行政执法水平进一步提高；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化解相关领域的矛盾纠纷，加强基层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维护全区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2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补贴及时发放和案件评查，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站点律师值班补贴及时发放。				
年度绩效目标3	完善社区律师制度，确保每个社区都有一名专业律师提供法律服务，落实律师进社区、村经费保障，更好的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 427.6万元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次数	30次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普法人数	≥ 60万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特困救助发放率	100%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	2200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评查数	700件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律师社区值班出勤率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律师进社区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卷抽查是否合格	合格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迎检任务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	≥ 99%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抽查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对矫正对象越界情况处理及时性	及时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按时办结率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经区政府行政复议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率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区级重大行政决策是否及时公示	及时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	≤ 3%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规范化、常态化的社区律师工作机制，使法律服务工作更贴近群众，推进法治城市建设	逐步建立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	稳定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社区法律服务的满意度	99%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咨询服务总体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479.58万元	541万元	≤ 427.6万元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次数	20次	30次	30次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普法人数	/	114万	≤ 60万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特困救助发放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律师社区值班出勤率	90%	97%	95%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	610件	1600件	2200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评查数	610件	600件	700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卷抽查是否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迎检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	99%	99%	99%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律师进社区覆盖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抽查合格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对矫正对象越界情况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按时办结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经区政府行政复议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区级重大行政决策是否及时公示	及时	及时	及时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	1.51%	1.49%	≤ 3%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规范化、常态化的社区律师工作机制，使法律服务工作更贴近群众，推进法治城市建设	逐步建立	逐步建立	逐步建立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	稳定提升	稳定提升	稳定提升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社区法律服务的满意度	99%	99%	99%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咨询服务总体满意率	95%	95%	95%	历史标准
--	-------	-----------	-------------	-----	-----	-----	------

洪山区2024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行政管理	项目代码	42011124024003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办公室、装备财务管理科
项目负责人	康静	联系电话	87753230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武办文〔2021〕40号、市司法局关于转发《湖北省司法厅关于采购司法所执法执勤车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机关档案管理规定》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进行车辆购置，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推动乡村振兴工作，档案整理有利于单位档案的规范化、信息化，便于查找与使用。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用于乡村振兴工作、车辆购置工作及档案整理工作。		
项目总预算	20.6	项目当年预算	20.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144.42万元，2023年120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因项目调整，2024年预算金额比2023年减少99.4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6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 事业收入		
	5. 上级补助收入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8. 其他收入		
	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0.6
	1. 司法行政管理事务工作经费		20.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进行车辆购置，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推动乡村振兴工作，档案整理有利于单位档案的规范化、信息化，便于查找与使用		
年度绩效目标	购置新能源车辆，推动乡村振兴工作，整理全局年度档案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20.6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车辆	2辆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档案按照进馆要求完成移交	完成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车辆验收合格	合格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档案整理按文件要求如期完成	按时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对车辆使用情况总体满意度	99%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44.42万元	120万元	≤20.6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车辆	/	/	2辆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档案按照进馆要求完成移交	/	/	完成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车辆验收合格	/	/	合格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档案整理按文件要求如期完成	/	/	按时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	/	/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对车辆使用情况总体满意度	/	/	99%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325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3.22 万元，下降 0.4%，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减少。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收入预算 32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50 万元。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支出预算 32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01.8 万元，占比 86.2%；项目支出 448.2 万元，占比 13.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25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减少 13.2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25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606.9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3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7.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9.3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250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325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减少 13.22 万元，下降 0.4%；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基本支出 2801.8 万

元，占比 86.2%，其中人员经费 1829.47 万元，公用经费 972.33 万元；项目经费 448.2 万元，占比 13.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01.8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1829.47 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 1664.3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1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2. 公用经费 972.3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42.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3.6 万元，增长 47.6%。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2024 年我局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1.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3.6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13.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3.6 万元，主要原因：因工作需要，2024 年我局需购置 2 台行政执法监督车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比照上年度经费开支编制预算。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0.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比照上年度经费开支编制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44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448.2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司法事务经费 427.6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司法业务工作、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及律师管理工作。

2. 司法行政管理经费 20.6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车辆、开展乡村振兴工作及年度档案整理工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 0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972.33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773.42 万元。包括：货物类 133.12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640.3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233.1 万元。其中：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73 万元，其他 160.1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除车辆外的国有资产情况待决算后另行公开）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448.2 万元。同时，拟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

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租用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

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

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